

学校要订4万元的餐,但餐馆必须买指定食材?

民警三言两语让骗子露馅

■文、图/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徐明国 通讯员 卢宇

本报讯 有人主动联系你,要跟你做生意,并承诺有“丰厚报酬”时,你是否能擦亮眼睛,保持头脑清醒呢?近日,市民魏女士就遇到这种从天而降的“好事”,差一点信以为真,后在民警的劝说下识破骗局。

市民魏女士在昌升国际商贸城经营一家餐馆。11月23日晚,她接到一个订餐电话,对方自称是某中学的“李主任”,要在她的餐馆订4天盒饭。魏女士很快列出一份“每天六菜一汤”的菜单,用微信发给“李主任”。

11月24日上午,“李主任”回话说,要加一道菜——佛跳墙,并给魏女士发来一张佛跳墙的菜式照片和“供货商”微信号,要求魏女士加“供货商”微信然后订货。

菜单敲定后,“李主任”让魏女士把4天的订餐费用算一算。这一算不得了,如果按照“李主任”的菜单订餐,4天的餐费为43000元。

魏女士喜出望外,以为找到赚钱的好机会。在“李主任”的催促下,她马上将银行卡号发给对方。

当天中午,“李主任”称已将43000元订餐费打到魏女士的银行卡账户上,并发来转账截图。“李主任”要求魏女士赶紧向“佛跳墙供货商”订50箱货,共计3.9万元,并不断电话催促魏女士尽快付款。

此时,魏女士的朋友到店里吃饭,听说此事感觉事有蹊跷。魏女士心生疑虑,赶紧和朋友一起到汉江路派出所求助。

民警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,判断这个订餐生意是骗子对魏女士设下的陷阱,“李主任”发来的转账截图有可能是假的。随后,民警打通“李主任”的电话,问“李主任”是哪人?在什么地方做生意?能不能视频通话?“李主任”感觉事情败露,急促地挂断电话,不再联系。

民警提醒魏女士赶紧到银行,先将账户冻结或者将卡里的钱转走,防止骗子通过不法手段盗走资金。



骗子用微信发来“供货商”账号,诱骗魏女士上当。

网上理财被骗 不报警反帮骗子取钱 跑到西安作案返回十堰落网

■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鲍妮妮
通讯员 王晓雪

本报讯 男子轻信网友,跟对方学习投资理财,结果被骗10余万元。他不但报警,反而为了蝇头小利成为“取款人”,帮诈骗分子取赃款。近日,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刑警大队(以下简称张湾警方)抓获嫌疑人张某。

近日,张湾警方接到外地的警情协查,称有一名电信诈骗案“取款人”可能隐藏在张湾辖区,请求协助抓捕。张湾警方很快锁定张某,因为其既无工作又无固定经济来源,但11月的银行卡账户现金流水高达20余万元。民警根据线索深入调查,迅速掌握了相关证据。

时机成熟,民警迅速出击,在车城路一小区将张某抓获。26岁的张某是郧阳区人。据张某交代,今年10月初,他在某APP投资理财时,被骗10万余元。他没有报警求助,反而作出了另一种选择:他通过APP认识了一个自称王某的男子,对方称有一个挣钱的好路子,只需要帮忙在外地取款,就能得到“好处”。

为什么要去外地取款?“王某”怎么不自己去取呢?张某询问“王某”,得知资金是违法所得,但考虑到有“好处”,为了弥补之前投资理财的损失,张某决定跟“王某”一起挣钱。

11月3日,“王某”开车带着张某,一路行至陕西西安。当晚,张某拿着“王某”提供的银行卡多次取款,共计20余万元。随后,两人连夜赶回十堰,张某拿到5000余元的“好处”。

目前,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“王某”的真实身份正在进一步核实,案件也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据介绍,本案中,虽然张某仅是帮助诈骗团伙取款,并未直接实施诈骗行为,但是其作为诈骗团伙的重要帮手,且从中获取利益,已构成犯罪。

张湾警方提醒: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信息,不要轻信网络上不切实际的高额利润所诱惑,不要随意出租、出借身份证件、银行账号和U盾等,更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,以免沦为犯罪分子帮凶。

为色情网站引流

男子非法获利两万元被抓

■记者 秦洪涛 通讯员 祝炬 张凯源

本报讯 为赚钱动起歪心思,用手机群发色情信息或者协助犯罪分子发送黄色内容,帮非法APP引流并从中获利。11月23日,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(以下简称东岳警方)成功侦破一起利用手机群发色情网站推广引流案件。

近日,东岳警方发现,有人在各种QQ、微信群发布涉黄网络信息。获取线索后,东岳警方立即成立专班展开调查,通过大量工作深挖细查,成功锁定嫌疑人位置。23日上午,东岳警方将嫌疑人黄某抓获,

在其家中查获20多部手机及两笔记本电脑。

经审讯,嫌疑人黄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黄某交代,他原是做广告推广的,手上掌握不少引流的信息群。2022年5月,他在网上看到一网站的广告,声称只要承接推广淫秽色情网站的业务,就能从中“挣大钱”。黄某动心了,决定挣一笔“外快”。

黄某和这个网站达成“合作”后,购买多部手机和电话卡,并申请众多微信、QQ小号,用这些账号向信息群发布淫秽色情信息,诱导游客浏览下载付费。经查,今年5月至今,黄某通过这个方法非法获利两万余元。

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快审快结止纷争 高效调解促和谐

“判决结果出来了,太好了”,在茅箭区人民法院金融速裁团队门口,十堰农商行特殊资产部经理郭再明激动地说,“我原以为这个案件至少要花半年到一年的时间才能审理清楚,没想到一个月结果就出来了,真迅速。有了这份判决书,可以极大地减少我行的不良贷款。”

据了解,十堰一物流公司在十堰农商行有长期多笔金融借款。由于疫情影响,公司经营出现困难,多笔贷款逾期,累计标的金额超2000万元。

十堰农商行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材料立案,要求4家担保公司为物流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。茅箭区人民法院金融速裁团队在仔细梳理、深入了解案情后,综合考虑了金融风险问题。如果强行让4家公司一次性承担连带责任进行还款,可能会导致4家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,造成不利影响。金

融速裁团队联系案件双方主要当事人,找到主要问题所在,并进行了释法明理、答疑解惑,引导双方当事人先自行协商。

随后,安排书记员优先送达排期开庭。经过庭上、庭下的多次调解,其中3家公司与十堰农商行达成和解协议,十堰农商行提交书面撤诉申请。该案得到妥善解决,不仅保障了国有银行权益,同时也维护了民营企业稳步发展。

“一个金额2000万元标的的案件,放到以往,我们从起诉到拿到判决至少需要大半年时间。在这次起诉中,法院从今年3月28日立案到4月27日厘清案情解决纠纷,仅花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,没想到这么快。”郭再明说。

这是自茅箭区人民法院创新审理模式以来庭审高效的一个缩影。今年以来,茅箭区人民法院响应

国家号召,为有效节省司法资源,营造良好的司法营商环境,构建公平、和谐的金融市场环境,成立金融速裁团队,对整体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案件,按照速立、速审、速判要求,进行集中、批量化审理,极大提高了办案质效,获得当事人双方认可。

“下一步,我们将加强与调解中心的协作交流,让‘枫桥经验’惠及于民;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,认真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,让‘人民至上’落到实处;切实守护公平正义,始终恪守法治信仰。同时,进一步落实多元纠纷化解,推进诉源治理,统一裁判标准和尺度,不断拓展工作思路、方法,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促进审判质效全面提升。”金融速裁团队队长张守强法官说。 通讯员 虞文辉 王炎鑫